

重庆市渝北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关于 2023 年行政执法总体情况的报告

按照有关规定，现将我委 2023 年行政执法总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3 年行政执法总体情况

今年以来，我委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指示和中央有关决策部署，结合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综合示范区创建成果巩固，按照“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有关要求，认真落实行政执法各项工作，2023 年渝北区农业农村委员会荣获第五批全国农业综合行政执法示范单位。

（一）抓组织建设。一是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区农业农村委创建全国农业综合行政执法示范单位领导小组，统筹指导、协调示范创建工作。二是强化依法决策。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在重大行政决策、案件办理中的作用，在集体研究前介入开展合法性审查，建立健全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确保程序合法，决策正确。推动法律顾问在执法过程、案件分析、执法案卷全程参与，提高案件办理规范性、准确性、严肃性。三是完善执法体系。全面完成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改革，将农业投入品、动监、渔政、植物检疫、农机等执法职能整合，配优、配强一支队伍管执法，初步建成“权责明晰、上下贯通、指挥顺畅、运行高效、保障有力”的农业综合执法队伍。四是加大投入保障。每年安排 120 万元以上执法监

管经费，用于保障监督抽检、执法鉴定、执法培训、执法装备购置、有毒有害物品处置等工作开展，实现重大执法事项财政“兜底”保障和追加安排。

（二）抓理论学习。一是**领导带头学法**。把习近平法治思想、党章党规、涉农法律法规等列入理论学习内容，纳入各党支部、中心组集体学法、职工学法的重要内容，给全委 11 个党支部配发《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等理论读物共计 101 本，中心组集体学法 30 余次，举办领导干部法治专题讲座培训 6 次，开展法制专题培训 3 场次，有效提高了领导干部的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二是**强化法制审核**。严格做好规范性文件、合同、执法决定、政策措施等合法性审查审核，坚持做到应审尽审，聘请 2 家律师事务所的专业律师配合科教法制科从事法制审核工作，2023 年共出具法律意见书 98 份、合同审查意见 111 份。三是**加强普法宣传**。牢固树立“谁执法谁普法”责任意识，实行“谁服务谁普法”、“谁主管谁普法”的普法工作机制，共开展各类法律法规培训 10 场次，普法宣传活动 40 余场次，新培育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 184 户，木耳镇金刚村获评市级乡村法治宣传教育基地。四是**依法防范化解矛盾纠纷**。对农村土地确权及流转、农村建设用地复垦、原涉农服务体系非在编解聘群体等领域信访突出问题进行了排查、处置、化解，目前，全区农业农村领域总体稳定；落实行政复议工作制度和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 100%。

（三）抓营商环境。一是开展普法宣讲走访。开展新型职业农民等各种培训，开展中小微企业走访“法治体检”活动，走访企业 40 余次，进一步服务企业强化法律风险防控，帮助企业健康发展。二是规范权责事项管理。认真梳理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共计 412 项，依申请类事项 62 项，其中行政许可 49 项，2023 年受理行政许可 259 件，办理主城区鲜活农产品运输货车通行证审核 2269 件，领取电子证照 21 项，事项证照配置率 100%。三是严格落实“双随机、一公开”。依法开展“双随机、一公开”工作，随机抽取执法人员及农资经营门店、农产品生产企业、动物诊疗机构等市场主体；实施执法信息化管理，全面推行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慧执法”平台系统，全年共开展执法检查 420 次，抽查产品 450 个，登记处置农业违法线索 88 条。

二、聚焦目标，农业综合行政执法示范单位显成效

（一）党风廉政建设不断加强。一是落实廉政谈心谈话。坚持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针对农业领域和执法部门特点规律，把党风廉政建设纳入全年工作总体统筹，以农委接受区委巡审联动巡查检查为契机，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各项规定，支部书记、副书记落实好廉政谈心谈话活动，落实专人梳理财务支出、车辆使用、固定资产等重要数据向区委农工委、纪检组定期汇报。二是查找廉政风险点。开展 2023 年度廉政风险点查找工作，组织自查自纠党员干部本人及亲属经商办企业情况，加强“八小时以外”监督工作。

三是开展“以案四说”。深入开展“以案四说”为重要内容的警示教育，组织支队全体队员学习杭州市拱墅区祥符街道党工委委员陈潇、重庆市大足区供销合作社原党委书记颜勇、重庆城市通卡支付有限责任公司原党委书记刘成友、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原执行局局长张晓川等 4 人严重违纪违法案剖析，学习渝北区纪委关于酒驾醉驾违纪违法典型问题的通报，以案为鉴，长鸣警示之钟，筑牢思想防线。

（二）意识形态建设不断巩固。将意识形态工作纳入年终考核的重要内容，与支队其他工作同安排、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同考核，全面提升干部职工对意识形态工作重要性的认识。持续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针对网上热炒“农管”问题，积极组织广大农业领域人士发声，抵制不良舆论导向。与市农委法规处、重庆市电视台等联合拍摄农业执法宣传片，宣传农业执法规范程序，打消群众疑虑。强化事前管理，凡上报的信息均需分管副支队长审核后，支队长签发后方能报送；重要敏感性事件由支队长签字把关，全年未出现违背主流意识形态的内容。

（三）支队规范化建设不断提升。一是持续推动农业综合执法规范化建设。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等相关规定，印发《渝北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系列制度汇编》，为全体执法人员配发制式服装和标志，换发统一标准样式行政执法证件，目前支队配备行政执法车辆 6 辆，执法服装 32 套，“慧执法”移动执法终端 17 部、执法记录仪 22 部、笔记本电脑 8 台、便携式打印机

4 台、红外夜视仪 1 部等执法装备。二是开展执法人员能力提升行动。选送 8 名执法骨干参加市总队组织的封闭式、半军事化培训，派出 6 名业务能手参加区县交流互学会，目前全体执法人员全部参加区级法治培训并经考核合格。三是加大农业执法监管力度。重点围绕种子、农药、肥料、兽药和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等农资质量、长江禁渔、品种权保护、农产品质量安全、动植物疫情防控、畜禽屠宰、农业资源保护和农村宅基地等领域，开展执法整治行动，加大违法案件查处力度，办理案件 55 件（其中简易程序 6 件），罚没款合计 35.77 万元。

（四）法制建设基础不断夯实。一是深入开展法制培训。组织全区各类经营主体进行农资经营、兽药经营、动物诊疗、农产品质量安全、农机管理、宅基地管理、农业赋权执法等专业培训 11 场（次），培训人员 1000 余人（次）。选送 3 名执法骨干参加全国执法培训，选送 7 名骨干参加总队组织的封闭式、半军事化培训，派出 6 名业务能手参加区县交流互学会，组织 2 名新进人员进行法制培训。二是积极开展争先创优赛马比拼。开展支队争创执法办案能手活动，制定每个大队不少于 10 个案件、每个人不少于 1 个案件的数量指标。开展案卷评查，随机抽取的 12 件执法案卷经评查全部合格，其中被市农业农村委评为典型案例 1 件、优秀案件 1 件，2 件被区司法局评为优秀案卷。三是创新开展各类普法宣传。依托“宪法宣传周”“中国农民丰收节”“农产品质量安全宣传月”等活动，推动法律法规进基层、进乡村、进

学校，其中在渝北兴隆牛皇村开展的 2023 年渝北区中国农民丰收节暨重庆市“宪法进农村”活动两次被中央主流媒体宣传报道。

四是“结对子”普法活动。采取分片包干等形式，全体执法人员深入田间地头、农资经营门店、农村集市，运用法治讲堂、田间课堂、普法“小板凳”等多种形式开展学法培训，宣传《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种子法》《农药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讲授科学使用农兽药、识假辨假等知识，切实提升生产经营者的法治观念，提高农民群众的维权意识，为推进农业农村法治建设营造浓厚氛围。开展全区 359 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结对子”12 次，开展农资打假宣传活动 2 次、“小板凳服务队”进农村活动 2 次，发放雨伞、手提袋等 200 余份、普法宣传材料 3 万余份。

（五）执法办案业务水平不断提高。一是持续加强农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以“三年行动”及豇豆专项整治行动为抓手，对全区农资经营门店开展“拉网式”检查，2023 年出动执法人员 260 人（次），检查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 76 家（次）、豇豆生产经营主体 20 家（次）、农资经营门市 95 家（次），联合市场监管部门检查种子、农药经营门店 6 家，监督抽检农产品样品 367 个 2023 年立案查处相关案件 13 起，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27 份，调解处置种子纠纷 2 起、肥料纠纷 1 起，挽回农民群众经济损失 2 万余元，群众满意率 100%。二是持续加强动物领域监管。以赛马比拼为契机，开展检查兽药经营企业、动物诊疗机构、屠宰企业、畜禽养殖场等单位 101 个次，出去执法人员 232 人次，

办理畜牧兽药案件 21 件。开展动物诊疗专项整治，检查动物诊疗机构、动物医院 49 家次，持续推动动物诊疗行业持续规范。深化行刑衔接，针对重庆江北国际机场动物调运不规范实际，先后走访调查 6 次，收集 60 批 64 张检疫证明证据资料移交公安部门。

三是持续加强渔业管控。持续强化退捕渔民保障，调整资金 24.4 万元划拨到区社会保险事务中心，保障 91 名符合 2022 年度参保缴费补贴的退捕渔民，目前有就业意愿的 99 人全部就业，就业率 100%，纳入城镇职工养老保险 69 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73 人，参保率 100%。2023 年受理非法捕捞协查线索 86 起，核发奖补资金 6.38 万元；劝离、制止垂钓人员 400 余人，收缴违规垂钓鱼竿 500 余支；收缴电捕鱼器 22 套、武斗竿（锚鱼器）4 套，清理“三无”船舶 4 艘，清理残留网具、非法捕捞网具 64 张，查办涉渔违法案 19 件；协助公安机关办理非法捕捞水产品案 3 件，出具认定意见 5 份。

四是持续加强变拖和宅基地监管。召开全区变拖清零工作推进会，指导督促镇街开展变拖清零工作，配合公安交巡警支队开展执法整治 2 次，收缴变拖假牌假证 12 副，为区交巡警支队提供路面执法变拖牌证信息查询反馈 59 台，辖区外籍变拖清零总计 753 台，清零率 100%，实现全面清零目标。开展农田作业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安全检查 15 次，检验拖拉机 20 台，排查安全隐患 6 起并督促机主整改完成，宣传引导辖区农业生产企业、合作社购买政策性农机作业保险 19 台，全年未发生农机安全事故。开展宅基地执法培训，编印并发放宅基

地宣传画册 1000 余份，开展宅基地执法巡查 24 次，联合镇街核查问题图斑 499 宗，发出提醒函 3 份，督促镇街整改。

三、困难不足以及原因分析

一是执法能力有所提升，但新问题新情况时有发生。通过 3 年建设，除新调入人员外，支队基本完成全体执法人员轮训，各大队有负责人并对主要业务熟悉，能及时办理案件。但随着农业农村板块的扩大，相应的业务急剧上升（如宅基地执法），加上部分新兴市场快速发展（如宠物市场），法律法规调整（《动物防疫法》《畜牧法》修订），新的问题成为执法难点。二是部门协作势头良好，但职能职责不清影响工作推进。今年以来，支队先后与区市场监管局、区公安分局、区规划自然资源局、涉企镇街等多个部门和镇街协作，完成白板肉整治、长江保护执法等联合执法，但由于法律和职能调整，部分重要工作（宅基地执法、禁止活禽宰杀）涉及多个部门，在推进过程中还不尽如人意。

四、2024 年工作打算

2024 年，区农业农村委要严格对标对表全国农业综合行政执法示范单位建设要求，全面落实中央和市级“三农”工作部署，加强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制度建设，进一步强化队伍建设、加大执法力度、增强执法能力、提升执法形象，发挥示范单位在深化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加强农业行政执法工作等方面的示范引领作用，为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农业农村法治建设、维护农民权益、规范市场秩序、保障农业生产和农产品质

量安全做出更大的贡献。

（一）开展多层次法制培训。及时组织支队新进人员法制培训，督促尽快完成角色转换，尽快形成新生执法力量。根据需要采取骨干指导、跟班教学、联合办案等多种形式指导镇街执法人员开展执法，做好执法事项赋权乡镇衔接工作，推动执法力量下沉一线。持续组织农资经营主体、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动物诊疗机构、宠物经营主体、货运代理公司等监管对象进行专项法制培训，讲清各相关农业领域的法律法规和现实要求，切实做到“谁执法、谁普法”，推动农业农村走上法治轨道。

（二）持续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在委机关指导下，推动农产品生产主体信用监管体系建设，加大对全区农业投入品经营市场、农产品生产企业的分类监督，重点加强对种养殖环节特别是渔业养殖环节的监管，着重检查使用环节中农兽药残留超标、兽用抗菌药滥用、未执行农药间隔期、兽药休药期等行为，持续推动种养殖领域健康发展，严格查处农产品质量安全案件，把“四个最严”落到实处。

（三）深入贯彻落实长江“十年禁渔”。深入推动有关部门、相邻区联合协作机制走深走实，保持防范、打击非法捕捞、经营利用产业链的高压态势。加大普法宣传力度，促进教育与处罚紧密结合，提高“十年禁渔”的社会知晓度和群众参与禁渔护渔的积极性。充分利用好渔政执法 AI 系统和“渔钓通” app 辅助功能，提高渔政协助巡护队伍规范管理、文明巡护、高效处置能力

水平，提升“人防+技防”监管效能。

（四）及时回应投诉举报。持续服务好 24 小时投诉热线，针对网上购买农资假劣多、宠物交易问题多，动物医疗纠纷多等新投诉热点，探索线上线下同步监管新模式，及时对违法案件进行查办，加强与总队、区市场监管局、区公安分局等上级和区级部门联系，加大信息共享、联合办案力度，回应人民群众关切。

重庆市渝北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2024 年 1 月 19 日